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文件

济管发统〔2022〕123号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局属各科室、二级机构：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保障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推动示范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按照《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工作的通知》（豫法政办〔2022〕6号）和《济源示范区（济源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工作的通知》（济法政办〔2022〕7号）要求，对2022年4月30日前我局制定的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一、《济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疏导居民管道天然气销

售价格的通知》（济发改价管〔2018〕184号）和《济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我市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济发改价管〔2019〕109号）2件规范性文件宣布失效。

二、《关于印发济源市煤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优化生产结构工作方案的通知》（济发改〔2019〕89号）、《济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实施差别化电价政策的通知》（济发改价管〔2019〕170号）、《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关于印发济源示范区城镇非居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实施办法的通知》（济管发统〔2020〕171号）、《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济管发统〔2021〕30号）、《关于调整济源市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的通知》（济发统〔2021〕55号）、《关于调整济源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济管发统〔2021〕70号）、《关于核定义务教育阶段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标准的通知》（济发统〔2021〕228号）、《关于制定我市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课后服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济发统〔2022〕81号）8件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

- 附件：1. 决定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2. 继续保留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附件 2

## 继续保留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关于印发济源市煤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优化生产结构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发改〔2019〕89号
2	《济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实施差别化电价政策的通知》	济发改价管〔2019〕170号
3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关于印发济源示范区城镇非居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实施办法的通知》	济管发统〔2020〕171号
4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济管发统〔2021〕30号
5	《关于调整济源市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的通知》	济发统〔2021〕55号
6	《关于调整济源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	济管发统〔2021〕70号
7	《关于核定义务教育阶段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标准的通知》	济发统〔2021〕228号
8	《关于制定我市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课后服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济发统〔2022〕81号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0日印发